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烨股份”）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人现就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玉琛_____ 顾忠明_____ 周 超_____

闻广秋_____ 葛效礼_____ 王 栩_____

王振川_____ 朱晓锋_____ 郝亚萍_____

唐晓燕_____ 盛铭霞_____ 汪 健_____

商春志_____ 高晓峰_____

2017 年 1 月 10 日